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相關事
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河生物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由如下：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05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669,910股后的753,752,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9 元/股调整至 2.49 元/股。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2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河生物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孙 瑜

经办律师：_____

吴韦唯

年 月 日